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補助減免申請暨切結書

年 班 座號 (未編班前免填) 學生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※具「身心障礙學生」、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、「中低收入戶子女」、「特境家庭子女」身分且申請免學費通過者，除減免學費外，再依其身分對應減收該比例雜費。

勾選	項目	申請身分類別	減免費別	檢附證件	注意事項
		本學期不申請免學費及各項減免補助	無	本申請書勾選後由家長簽名後繳回即可	請家長務必確認後再簽名
	1	教育部免學費補助	學費 (雜費及其他如代收代辦費等仍需繳納)	全戶(含學生、父、母)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學生、父、母不同戶籍時，請全部繳交(影本留存)	申請資格：109 或 110 年度家戶(父、母、學生)年所得在 148 萬以下
	2	身心殘障人士子女 ☐ 重度 ☐ 中度 ☐ 輕度	1. <u>重度、極重度</u> —學、雜費 2. <u>中度</u> —減免學、雜費十分之七	1、家長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	申請資格：109 或 110 年度家戶(父、母、學生)年所得在 220 萬以下
	3	身心殘障學生 ☐ 重度 ☐ 中度 ☐ 輕度	3. <u>輕度</u> —減免學、雜費十分之四 4. 身障學生(不分程度)—課輔減免二分之一	1. 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 2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	

※本欄為免學費、身障補助「財稅查調」對象所需資料，欲申請 1-3 項者請務必填寫

若法定代理人有特殊原因非父與母雙方，請提供含有記事欄(資料不可省略)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。(記事欄內應顯示監護申登、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之敘明)

家戶狀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/殁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
	父				
	母				

4	低收入戶子女	學費、雜費、課輔費	由社福比對系統查核	若系統未有，再請補繳區公所紙本有效證明
5	中低收入戶子女	減免學、雜費十分之六		
6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減免學、雜費十分之六	111 年社會局開立之殊境遇證明公文影本	
7	原住民學生	助學金、伙食費、課後輔導減免二分之一	1、戶口名簿影本(需有原住民註記) 2、郵局存摺影本 3、學生本人印章(勿交印鑑、開戶、領款章)	
8	功勛子女核定公費待遇者 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	1. 免繳學、雜費 2. 減免學、雜費十分之五	1. 撫卹令影印本 2. 學生身分證影印本	

本人已確認本申請表所填資料無誤。另勾選「不申請」並經簽章者，除特殊事故得予當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外，不予受理，請家長務必確認後再簽章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此 致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學生：_____ (簽全名) 家長：_____ (簽全名)

(以下免填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導師	審核	承辦人	教務主任	備註	會辦	出納組	會計室
----	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-

※本申請表前列各項補助係教育部(局)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。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學生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各項補助款項繳回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本補助申請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有所異動，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自動提出補正，或撤回申請，如有違者，願自行承擔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相關身分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或其他減免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費用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

鄉

村

路

段

號

市

鎮

里

街

巷

區

鄰

弄

樓之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